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50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8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佛光发电、发行人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佛光发电
证券代码	87415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C381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个系列型号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4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瑞智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50号
联系方式	0371-67982828

1、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个系列型号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

2、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

生产计划所需的物料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结合交货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公司设立供应中心全面负责采购工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供应中心会同制造中心、质控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事宜。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特定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完成后，均会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入下一工序，从生产过程中即控制产品质量。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少数生产环节，如表面处理、钢材加工等工序的部分生产任务，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加工。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和通信领域，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军方及军工集团，通信领域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等，基于客户特点，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一般的销售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通过招标网站、展会、点对点拜访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跟进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形成技术方案，按照客户要求报价或者竞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331,149,859.26	1,212,741,644.26	995,581,611.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0,351,416.82	75,914,933.25	145,501,228.09
预付账款（元）	6,593,398.60	6,065,394.06	6,507,446.01
存货（元）	595,036,786.79	503,965,337.61	363,601,072.73
负债总计（元）	1,167,403,974.81	973,947,803.43	747,820,084.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4,207,297.65	279,963,393.39	281,511,3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3,745,884.45	238,793,840.83	247,761,5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2.27	2.35
资产负债率	87.70%	80.31%	75.11%
流动比率	0.97	0.98	0.98
速动比率	0.42	0.40	0.4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6,966,573.32	603,727,360.15	346,825,3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995,827.65	62,695,706.18	27,939,685.32
毛利率	16.20%	21.90%	18.99%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2.53%	32.12%	11.19%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6%	24.84%	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987,300.12	65,767,761.46	-92,225,53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5	0.62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5.42	2.75
存货周转率	0.63	0.81	0.61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114.99 万元、121,274.16 万元和 99,558.16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1,840.82 万元，下降 8.90%。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减少：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6,242.88 万元，下降 19.27%，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客户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23 年军品交付验收导致存货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1,716.00 万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减少：2024 年上半年供应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以货币资金减少 15,450.24 万元，下降 59.08%；同时 2023 年年末已交付未验收的产品在 2024 年上半年验收并结转成本致存货减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35.14 万元、7,591.49 万元和 14,550.1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443.65 万元，下降 36.92%，主要为 2023 年度客

户回款较多；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6,958.63万元，增长91.6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59.34万元、606.54万元和650.74万元，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9,503.68万元、50,396.53万元和36,360.11万元。

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9,107.14万元，下降15.31%，主要系军品集中交付验收；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14,036.43万元，下降27.85%，主要系期初已交付未验收的产品在2024年上半年验收并结转成本。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6,740.40万元、97,394.78万元和74,782.01万元。

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19,345.62万元，下降16.57%，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减少：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军方客户的预收款，2023年度受军方客户集中调拨及交付验收计划影响致合同负债减少16,208.69万元，下降28.25%；2023年度公司偿还短期借款致年末短期借款减少4,505.78万元。

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22,612.77万元，下降23.22%，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减少：2024年上半年预收款客户涉及的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合同负债减少14,890.45万元，下降36.18%；2023年度公司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的应付票据在2024年上半年票据到期兑付，所以应付票据减少9,297.69万元，下降60.37%。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7,420.73万元、27,996.34万元和28,151.14万元，各期末变动较小。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6,374.59 万元、23,879.38 万元和 24,776.1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5 元/股、2.27 元/股、2.35 元/股。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504.80 万元，增长 45.83%，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96.7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动而相应变动。

(8)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70%、80.31%和 75.11%，呈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减少。

(9)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8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0 和 0.41，各期末基本持平。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96.66 万元、60,372.74 万元和 34,682.5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4,676.08 万元，增长 69.13%；2024 年 1 月-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4.21 万元，增长 10.39%。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受军方系统配套采购及调拨计划和客观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军工领域收入基数较低，202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99.58 万元、6,269.57 万元和

2,793.9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8,46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0.4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民品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0%、21.90%和 18.99%。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5.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军品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 月-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民品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1 元/股、0.59 元/股和 0.27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0.80 元/股，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收入基数较低，净利润为负，每股收益为负，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贡献较高的军品收入占比较大，所以公司每股收益增加；2024 年 1 月-6 月每股收益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为 2024 年 1 月-6 月民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利润有所下降，所以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2.53%、32.12%和 11.19%。202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4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98.73 万元、6,576.78 万元

和-9,222.5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1,821.95 万元，下降 64.25%，主要原因为受军方客户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军工领域部分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在签订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货款，2023 年度公司军工领域预收的客户货款减少。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 元/股、0.62 元/股、-0.88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无变化，该变动趋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5.42 和 2.75。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2.47，增长 83.7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增长 69.13%，同时 2023 年客户回款较多，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92%。

（4）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0.81 和 0.61。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18，增长 29.1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3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雷红红和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雷红红

姓名	雷红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 EMBA。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河南省体育服务中心员工；1995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郑州佛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郑州创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世纪花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花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铝空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雷神金刚变形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砺剑神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光装备制造（洛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34U0B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2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3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郑州中原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9.00%
	7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AET69; 备案时间:2023-12-21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44; 登记时间:2020-11-25)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ET69，其管理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1544。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雷红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张钧为夫妻关系，并担任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雷红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2	郑州天健人才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投资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5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20,0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2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二级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目前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与业务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泰豪科技（600590）、科泰电源（300153）和首帆动力（832266）。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市盈率	日期
泰豪科技	600590	55.86	2024/7/31
科泰电源	300153	58.01	2024/7/31
首帆动力	832266	13.64	2024/7/31
平均值		42.5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13.64-58.01，平均值为42.50，本次发行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69.57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1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泰豪科技和科泰电源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与首帆动力的市盈率可比且略高于首帆动力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雷红红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	1,125,000	1,125,000	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雷红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佛光发电，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

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4,496.71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4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管理架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雷红红、张钧	101,000,000	95.83%	1,500,000	102,500,000	95.44%
第一大股东	雷红红	80,800,000	76.66%	1,500,000	82,300,000	76.6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6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佛光发电 1.3283% 的股份，雷红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51%。雷红红、张钧两人系夫妻关系，雷红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钧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二人能对佛光发电的重要决策、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二人未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表决上出现过意见分歧。因此，雷红红、张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29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佛光发电 1.3035% 的股份，雷红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8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雷红红、张钧夫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5、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雷红红、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认购人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一次性将全额认购价款资金支付至发行人。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甲方获得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详见本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出现终止备案的情形。

若乙方缴纳认购价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并应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经详细了解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愿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活动。乙方同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甲方的本次发

行，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约定的受诉法院为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协议签署方

-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
-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雷红红（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签署时间：2024年8月27日

1.合格上市

1.1.合格上市

1.1.1.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自身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为免歧义，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均视为合格上市，但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任何市场挂牌交易均不视为合格上市。

1.1.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对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回购。

2.投资方股东保护权利

2.1.回购权

2.1.1.投资方缴付完毕认缴增资款后，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承诺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在上市承诺期限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限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注册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2）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7年12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4)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合格上市前，出现《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严重违约事件的：

(5)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1.2. 为避免歧义，第 2.1.1（4）条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等情形，或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并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的；

(2)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被撤销、终止或到期未能续期），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收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目标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等情形；

(5) 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7)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8)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9)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或投资后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因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前期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除外）；

(10) 本次投资方投资款用于正常经营以外用途的；

2.1.3.如发生上述回购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孰高者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投资方缴付的认缴增资款本金+自缴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所得利息之和-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

(2) 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1.4.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2.清算后安排目标公司经法定清算（含破产、解散、法定清算）后，如投资方清算分配所得低于按年利率（单利）8%为收益计算标准的投资方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所得与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产生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投资方已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及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有）应予以扣除。

3.特别条款的处理

3.1 各方一致约定，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顺

利实现合格上市，前述协议中影响上市申报的相关条款，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市申报前予以解除的，投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因本补充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有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应由违约方(不包括目标公司)承担。

5.其他

5.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企业方）或签字捺印（自然人）后于文首签署日生效。

5.2.除非本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含义与《认购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特别约定的，则应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5.3.如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的，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当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无效时，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实施其他可行的商业替代方案以达成该条款订立时的商业目的。

5.4.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应当且仅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各方产生约束力，涉及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批准后生效。

5.5.本补充协议一式9份，各方各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李吉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夏祥威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鹏、李夏楠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小强、朱娟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红红 张 钧 王瑞智

汪望勤 肖建军

全体监事签名：

郭海芹 吴 磊 张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红红 张 钧 王瑞智

汪望勤 肖建军 李小丽

张玉彬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雷红红

张 钧

2024年8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雷红红

2024年8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吉林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签名：

李尊农

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小强

朱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29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鹏

李夏楠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1、《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